

寶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寶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2	41.2	18.2
銷售成本		(36.1)	—
毛利		5.1	18.2
其他經營收入		0.5	1.4
行政開支		(8.5)	(9.4)
就其他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31.7)	(27.3)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減少		(13.0)	(29.3)
擔保協議虧損之撥備		(22.9)	—
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7.9)	—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0.1)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6.8
就其他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3.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8.1)
有關聯營公司之商譽攤銷		—	(6.3)
就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41.3)
就聯營公司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138.0)
除稅前虧損	4	(78.5)	(246.9)
稅項	5	(0.2)	(2.8)
本年度虧損		(78.7)	(249.7)
股息	6	—	—
每股虧損			
基本	7	(24.33)仙	(85.30)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0.9	1.3
物業投資	272.0	35.0
可供出售投資	12.0	43.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u>284.9</u>	<u>80.0</u>
流動資產		
持有作賣買之投資	12.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	7.5
應收票據	—	258.0
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之按金	13.8	—
於資產管理公司之存款	32.6	3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	4.8
	<u>75.0</u>	<u>304.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3.2
衍生金融工具	0.1	—
擔保協議虧損撥備	22.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	—
	<u>35.1</u>	<u>3.2</u>
流動資產淨值	<u>39.9</u>	<u>301.4</u>
資產淨值	<u>324.8</u>	<u>381.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0.5	117.1
儲備	184.3	264.3
股東資金	<u>324.8</u>	<u>381.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新訂／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均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股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呈列方式之改動已作追溯性應用。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使本集團在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運用公平價值模式對投資物業列賬，該模式規定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轉變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直接於其產生年度之損益內確認。於過往年度，根據原先準則，投資物業乃按公開市值計算，而重估盈餘或虧損則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扣除，除非該儲備之結餘不足以抵銷重估減值，在該情況下，重估減值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部分將於收益表扣除。倘減值之前已於收益表扣除而後產生重估盈餘，則以過往已扣除減值為限之增值部分將計入收益表。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過渡性條文，並選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並未重列。

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按其預計使用年期資本化及攤銷。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該條文對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有效。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折現商譽攤銷，而該商譽每年最少作出一次減值測試。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在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鑑於此會計政策變動，本年度並無計入任何商譽攤銷。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並未重列。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予追溯應用，而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容許追溯確認、終止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於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之金融工具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乃按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基準將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算。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乃視乎情況列作「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投資證券」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價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計入收益表。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債務及股本證券進行分類及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乃列作「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分類視乎購入該等資產之目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之改變分別在收益表及股東權益內確認。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而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及必須以交付該工具進行結算之衍生工具將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在初步確認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算。因此，本集團將短期投資分類為持有作買賣之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此外，為數43,700,000港元之投資證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財務影響見下文）。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或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權益並無任何影響。

會計政策變動及重新分類之影響概要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積影響概述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調整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百萬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影響：			
證券投資	43.7	(43.7)	—
可供出售投資	—	43.7	43.7
其他重新分類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1.8	(34)	7.5
於資產管理公司之保證金	—	34	34.3
對資產之總影響	<u>85.5</u>	<u>—</u>	<u>85.5</u>

作出重新分類乃為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在此等財務報表涵蓋期間，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發出但未生效之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期權之公平價值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享有解除運作、修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年內來自存款、證券買賣及出租物業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存款之利息收入	3.5	—
租金收入	2.7	18.2
證券買賣之所得款項	35.0	—
	<u>41.2</u>	<u>18.2</u>

3. 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目前分為三個營運部門：資金及投資、物業以及證券買賣。該等部門為本集團據以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

主要業務如下：

資金及投資：

存款及證券投資以賺取利息、股息及資本增值之收入。

倘能有可賺取較高回報之適當機會時，資金亦會以有抵押或無抵押之基準，作為貸款墊支予其他人士。

物業：

投資物業賺取租金收入。

證券買賣：

投資上市證券，透過短期價格波動賺取利潤。

(a)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金及投資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物業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證券買賣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總計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利息收入	3.5	—	—	3.5
租金收入	—	2.7	—	2.7
證券買賣	—	—	35.0	35.0
總營業額	<u>3.5</u>	<u>2.7</u>	<u>35.0</u>	<u>41.2</u>
業績				
分類業績	(51.1)	(10.7)	(0.7)	(62.5)
其他經營收入	—	—	—	0.5
未分配支出	—	—	—	(8.6)
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	<u>(7.9)</u>
除稅前虧損				<u><u>(78.5)</u></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金及投資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物業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證券買賣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總計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利息收入	—	—	—	—
租金收入	—	18.2	—	18.2
證券買賣	—	—	—	—
	<u>—</u>	<u>18.2</u>	<u>—</u>	<u>18.2</u>
總營業額	<u>—</u>	<u>18.2</u>	<u>—</u>	<u>18.2</u>
業績				
分類業績	(32.8)	(7.3)	—	(40.1)
未分配支出	—	—	—	(3.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18.1)
有關聯營公司之商譽攤銷	—	—	—	(6.3)
就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確認 之減值虧損	—	—	—	(41.3)
就聯營公司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138.0)
				<u>(246.9)</u>
除稅前虧損				<u>(246.9)</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金及投資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物業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證券買賣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總計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68.8	272.0	12.2	353.0
未分配公司資產				6.9
				<u>359.9</u>
負債				
分類負債	22.9	0.7	10.2	33.8
未分配公司負債				1.3
				<u>35.1</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金及投資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物業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證券買賣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總計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82.9	295.6	—	378.5
未分配公司資產				6.1
				<u>384.6</u>
負債				
未分配公司負債				3.2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金及投資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物業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證券買賣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未分配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總計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折舊	—	—	—	0.4	0.4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減少	—	13.0	—	—	13.0
擔保協議虧損之撥備	22.9	—	—	—	22.9
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					
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7.9	—	—	7.9
呆壞賬撥備	—	—	—	2.5	2.5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31.7	—	—	—	31.7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	—	0.1	—	0.1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金及投資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物業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證券買賣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未分配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總計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聯營公司商譽攤銷	—	—	—	6.3	6.3
折舊	—	—	—	0.4	0.4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減少	—	29.3	—	—	29.3
聯營公司之商譽增加	—	—	—	28.8	28.8
就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	41.3	41.3
就於聯營公司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138.0	138.0
就其他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3.6	—	—	—	3.6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6.8)	—	—	(6.8)

(b) 地域分類

(i)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按地域市場之營業額分析：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	6.2	18.2
香港	35.0	—
	<u>41.2</u>	<u>18.2</u>

(ii) 以下為以有關資產所處地域劃分之分類資產之賬面值及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投資之增加之分析：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及 可供出售投資之增加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中國	340.8	346.8	250.0	—
香港	19.1	37.8	—	—
	<u>359.9</u>	<u>384.6</u>	<u>250.0</u>	<u>—</u>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董事酬金	1.4	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其他職員成本	0.9	0.7
	<u>2.3</u>	<u>2.0</u>
員工成本總額	2.3	2.0
核數師酬金	0.3	0.6
證券買賣之成本	35.6	—
呆壞賬撥備	2.5	—
折舊	0.4	0.4
租用物業之最低租金	1.4	1.5
租金收入減支出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00,000港元）	(2.3)	(15.9)
	<u>(2.3)</u>	<u>(15.9)</u>

5. 稅項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費用包括：		
中國其他地區	<u>0.2</u>	<u>2.8</u>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年均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各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支出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除稅前虧損	<u>(78.5)</u>	<u>(246.9)</u>
按本地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之稅項	13.7	43.2
在稅務上不需評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0.7	—
在稅務上不能扣除開支之影響	(13.3)	(46.5)
不被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5)	(0.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0.2	1.1
其他	<u>—</u>	<u>0.2</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0.2)</u>	<u>(2.8)</u>

6. 股息

二零零五年內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亦自結算日起(二零零四年：零)並無擬派任何股息。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根據以下數據得出：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年內虧損	<u>78.7</u>	<u>249.7</u>
	百萬	百萬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323.5</u>	<u>292.8</u>

該兩年不存在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之數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物業出租業務

上海物業

截至到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國家開發銀行大廈全面出租，全年收取租金港幣270萬元。

天津物業－齊魯國際大廈（「該物業」）

由於買方不能在到期日支付期票作為購買該物業之代價，所以，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已收回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齊魯大廈。

紙品業務

本集團位於安徽的聯營公司蕪湖東泰紙業有限公司，由於流動資金緊張已停產。

另一間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浙江瑞森紙業有限公司，也由於流動資金緊張已停產。

新啟動的業務及展望

本集團為了開闢新的利潤增長點，在二零零五年四月收購了上海道勤醫院管理公司的80%的股權，該企業是上海首家中外合資醫院管理公司，所以，審批遇到了很多困難，本集團與賣方協商取消收購，為該收購而已支付的訂金將於今天取消收購後15日內收回。

本集團投資位於山東的荷澤世紀能源煤化有限公司已拿到政府的二甲醚項目的批文，正在申請焦化項目和甲醇項目的批文。

本集團亦已開展證券投資活動，期望在未來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5.7百萬港元、於一家證券公司有存款0.3百萬港元及於一家證券公司有10.1百萬港元之透支。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項賬面值35.0百萬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給一家銀行，作為擔保一名第三者之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4.0百萬元。本集團因此可獲該第三者就借貸支付年息8厘之收入。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8名僱員，員工成本為2.3百萬港元。員工酬金每年檢討。本集團並無設立購股權計劃。

前景

本集團於未來將提高現有資源之效率及加強個別業務分類之回報。本集團亦將尋求更多投資機會以令本集團之業務實現多元化以及提高股東之回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如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以固定年期委任，而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在現在集團架構及業務營運下，李光浩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如需要，董事將於日後考慮將兩個職位分開，以配合業務擴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根據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之具體查詢，作為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核數師報告書摘要

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核數師報告摘要載列如下：

意見之基準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本行之審核工作僅限於下述範疇內進行。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並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以及有否貫徹採用並足夠披露有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規劃審核工作，以獲取本行認為必要之一切資料及說明，務求獲得足夠憑證，就財務報表是並無重大錯誤陳述而合理地作出保證。然而，本行所得之憑證有限，現列載如下：

1. 可供出售投資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貴集團於一家非上市公司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前稱Hennabun Management Inc.) (「HMI」)之權益股份投資，在扣除貴公司董事所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約59,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7,300,000港元)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賬面值為零。本行未能取得足夠可靠的財務資料致使本行信納該投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獲適當列賬，或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報表中約31,700,000港元之投資減值虧損撥備為恰當之處理。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年度核數報告書亦因類似審核範疇之限制，而對有關二零零四年所作出之27,3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是否恰當之處理提出保留意見。

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在扣除貴公司董事所作出之減值虧損約13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8,000,000港元)後，其賬面值為零。本行未能取得足夠可靠的財務資料致使本行信納該投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獲適當列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年度核數報告書亦因類似審核範疇之限制，而對該減值虧損是否恰當之處理提出保留意見。

3. 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已支付之按金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貴集團與交易方訂立一項協議取消有關收購，而交易方承諾於訂立協議日期起計15天內將有關按金退還予貴集團。本行未能取得足夠和可靠的文件憑證致使本行信納是否需要就該按金確認減值準備。

4. 於一家資產管理公司之存款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貴集團已於一家資產管理公司(「經辦人」)存款約32,600,000港元，而此筆存款已過期。本行未能取得憑證，確保經辦人有能力及承擔以提供所須服務。此外，本行亦未能取得足夠文件證明該存款之擁有權及評估是否需要確認任何虧損。

5. 擔保協議虧損撥備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根據 貴集團所訂立之一項擔保協議， 貴集團已於結算日，將賬面值約為35,000,000港元之 貴集團投資物業抵押，作為第三方獲授短期銀行貸款之抵押品。根據董事之陳述，借方於貸款到期時無力償還款項，而 貴集團被要求代借方償還該筆貸款之本金及利息，而 貴公司董事亦作出減值虧損約22,900,000港元。本行未能取得足夠的文件憑證致使本行信納所作出之撥備為恰當及足夠之處理方法。

6. 商譽減值虧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 貴集團附屬公司道勤理財有限公司（「道勤」）已於二零零四年出售。然而，由於買方無力支付有關款項，道勤之擁有權已於年內恢復由 貴公司持有。董事正就於道勤控制權轉移期間內有否產生任何無記錄之負債或虧損進行調查。直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期，有關調查尚未完成。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減值虧損約7,900,000港元已就恢復道勤擁有權而產生之商譽獲全數確認。在此情況下，本行未能取得足夠可靠的憑證致使本行信納在綜合收益報表中商譽減值虧損之準確性及恰當性作出意見。此外，本行未能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虧損作出估量。

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已支付之保證金、於一家資產管理公司之存款、擔保協議虧損撥備及於道勤之投資乃由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持有。鑑於上文1至6所述之事宜，本行未能對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報表中就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而扣除之17,100,000港元減值虧損是否恰當之處理作出評估。因此，本行未能信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現時並無其他審計程序可供吾等採納，以信納上文1至7所述事宜。任何被視為必要之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虧損構成影響。

在編製意見時，本行亦已評估財務表內資料呈列之整體準確性。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為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意見之免責聲明

本行獲得之憑證有限，鑑於其可能構成重大影響，故本行未能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而發表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本行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僅就上文1至7所載之事宜而言，本行並未取得本行認為必要之一切資料及說明，作為本行審核工作之用。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光浩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光浩先生、陳保東先生及李朝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婁愛東女士、王禮貴先生及呂聞念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